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召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关于贵方编号为南召政采公开-2026-14，南召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南召县云计算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南阳市南召县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南召城市云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南召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南召政采公开-2026-14，南召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南召县云计算服务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南召城市云计算中心有限公司，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南召城市云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已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宛财购〔2023〕 4 号的要求 ，对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我司在投标时，已按照规定提供“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无需再提交上述项证明材料”。同时，我司承诺在中标后 ，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已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宛财购〔2023〕 4 号的要求 ，对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我司在投标时，已按照规定提供“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无需再提交上述项证明材料”。同时，我司承诺在中标后 ，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已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宛财购〔2023〕 4 号的要求 ，对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我司在投标时，已按照规定提供“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无需再提交上述项证明材料”。同时，我司承诺在中标后 ，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已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宛财购〔2023〕 4 号的要求 ，对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我司在投标时，已按照规定提供“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无需再提交上述项证明材料”。同时，我司承诺在中标后 ，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已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宛财购〔2023〕 4 号的要求 ，对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我司在投标时，已按照规定提供“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无需再提交上述项证明材料”。同时，我司承诺在中标后 ，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南召城市云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南召县产业集聚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18503737712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11.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我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证明



（2）我司法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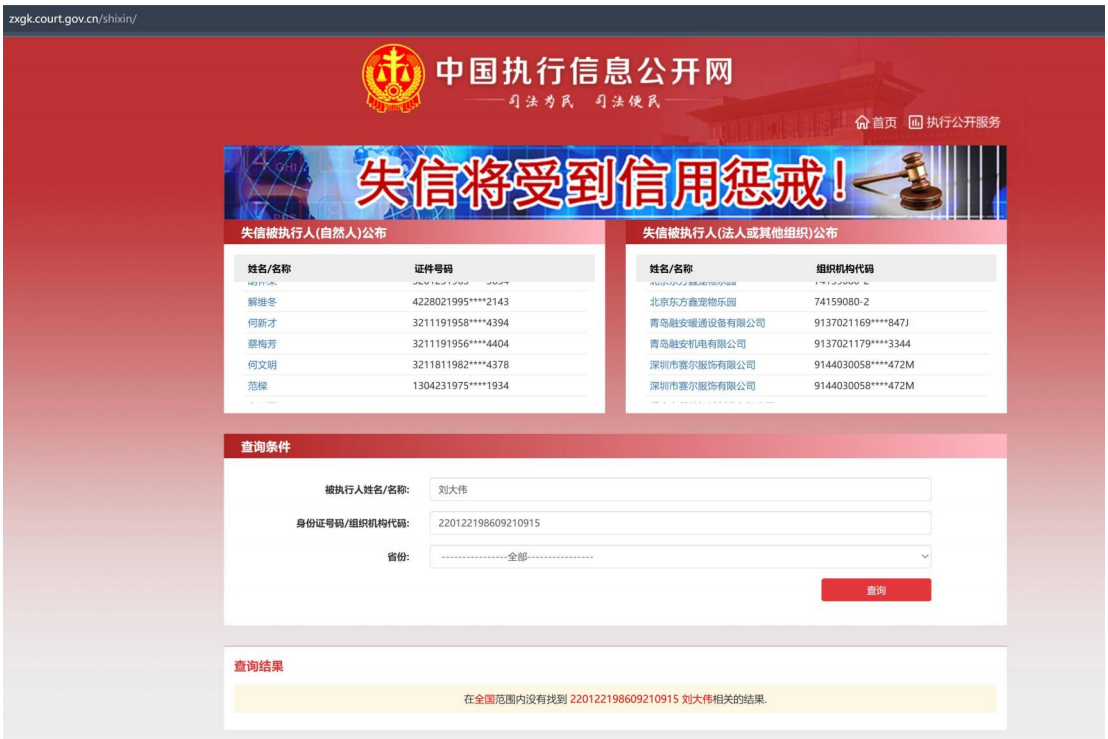

（3）我司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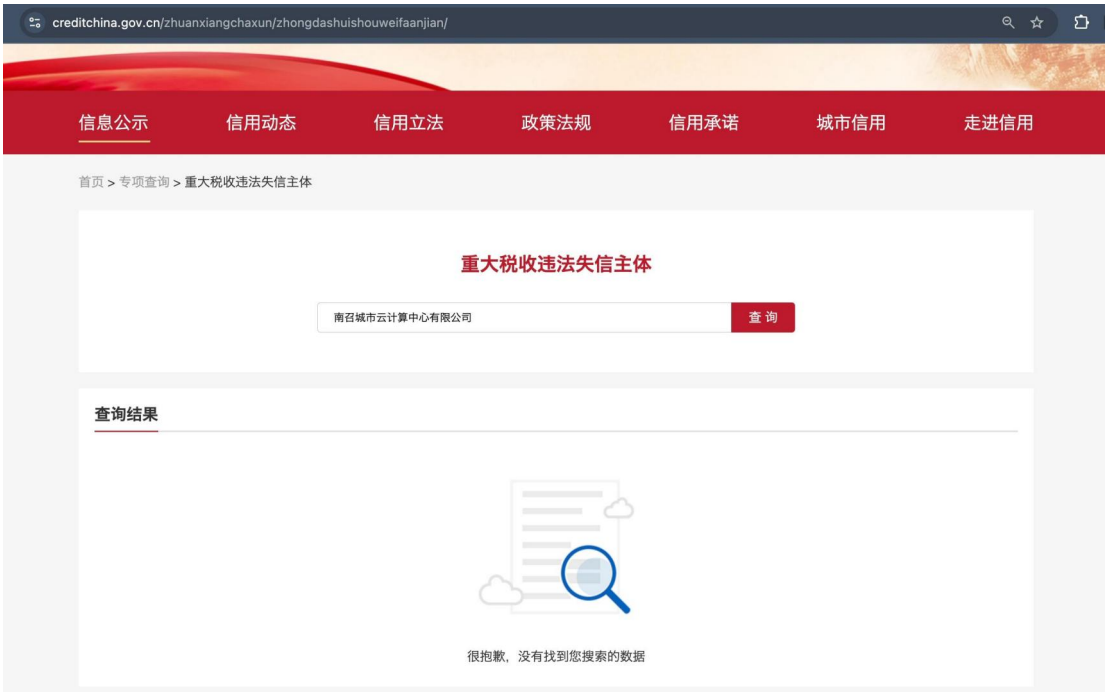

（4）我司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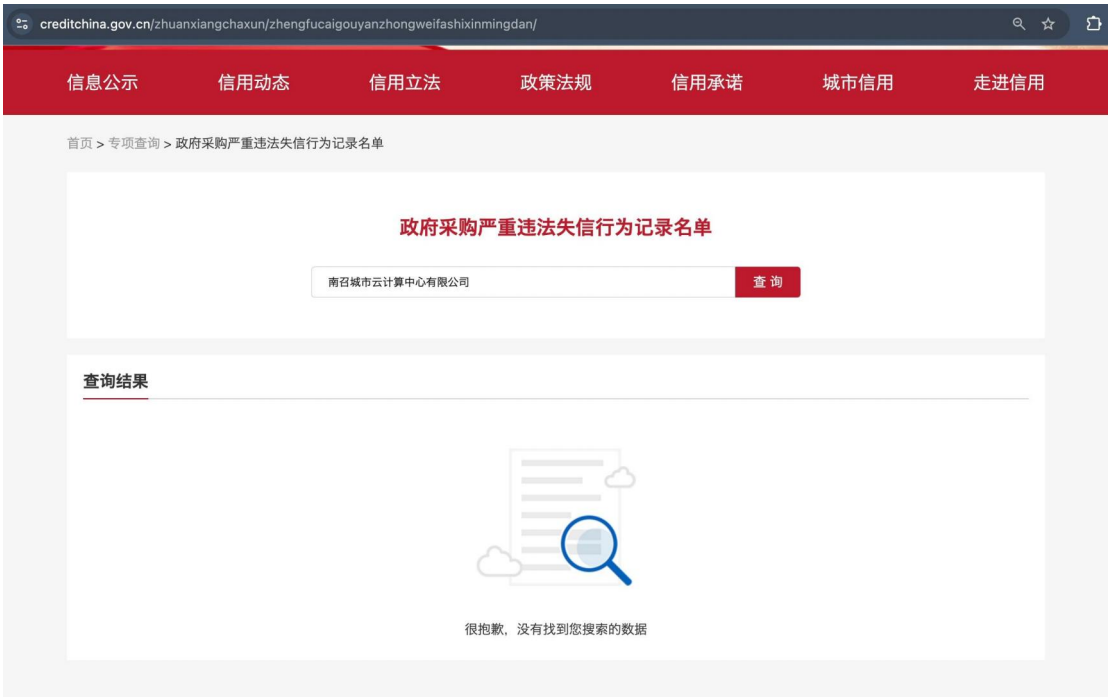

（5）我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证明



12.其他资格证明

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南召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单位名称：南召城市云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MA45E6YH7X

法定代表人：刘大伟

联系地址和电话：南召县产业集聚区，18503737712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南召城市云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